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0B/12

電話號碼: 3509

3509 8961

來函檔號: CB2/PL/HS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朱秀雯女士

朱女士:

有關邵家輝議員的來信

謝謝你於2018年7月12日致食物及衞生局的來信。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和徵稅。吸煙人口比例已由 1982 年年初的 23.3%,逐步下降至 2017 年的 10.0%。

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皆會產生二手煙霧。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亦同樣能釋出含有會令人上癮的尼古丁氣霧供吸煙者吸用。此外,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與傳統煙同樣由煙草製成,經加熱後並會釋出含有焦油、尼古丁,以及其他有害物質的煙霧。另外,雖然電子煙不含煙草,但現時已有不少學術研究的化驗結果顯示,電子煙的氣霧含有有害物質及致癌物質。

政府從市面購買電子煙樣本進行化驗,化驗方法參考了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檢測電子煙方法。化驗結果顯經的檢測電子煙方法。化驗結果不變個樣本含有甲醛。香港浸會大學也曾在2015年化驗電子煙溶氣霧,結果亦驗出甲醛和重金屬。海外研究亦有為電子煙煙的氣霧並非只是無害的水蒸氣,化驗結果顯氣。可供會的氣水劑並不代表經呼吸道吸入後會同樣安全。世界衛生組織(世衞)的報告已指出電子煙溶液中的添味劑對健康等的影響仍未有充分的研究。許多添味劑都會刺激呼吸系統,在長期吸入的情況。對別是甜味添味劑,在長期吸入的情況下都分添味劑,特別是甜味添味劑,在長期吸入的情況下都可能損害健康。

在缺乏臨床和流行病學研究支持下,即使電子煙氣 霧或比傳統煙草產品的煙霧含較少有害物質,亦絕不能視為 較健康的產品。此外,從公共衞生管理的角度,有關電子煙 的害處的比較,應該與不使用電子煙或任何煙草產品相比, 而非與傳統香煙作比較。

有關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規管及分類方式,不同的國家均有各自的法律及釋義,我們會制訂最適合香港的規管模式。我們亦會參考海外及本地的科學證據,而信納科學證據的原則包括該證據是否由獨立而有信譽的機構所發表、研究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有否涉及利益衝突等。

在去年《2017年吸煙(公眾衞生)(公告)(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1,委員與煙草業人士已知悉,根據 世衞就實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而發出的指引, 締約方不應制訂有關規定,包括在煙草產品包裝及標籤 上陳述如焦油量、尼古丁及一氧化碳等煙草成分及排放 量數據。有委員與業界人士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遵從世 衞指引 這方面的規定。由於這牽涉修改主體法例,我們 現建議在修訂第 371 章的同時,修改須在封包和零售盛 器上展示焦油量和尼古丁量數值的規定,改以產品含有 這些化學物的一般說明取代,旨在告知相關產品含有焦 油和尼古丁。條例修訂如獲通過,我們會給予業界相應 的過渡期以符合有關規定。

我們參考了世衞的建議,以及現時就電子煙和其他 新型煙草產品對健康的影響的研究,亦檢視了現行煙草產品 的規管制度,建議加強現行的規管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 我們認同世衞的意見,電子煙及其他新型煙草產品皆含有及 會釋出有害物質,並會影響健康。科學界目前亦尚未對煙霧 成分訂下安全限值。我們擔心這些新型煙草產品會對青少年 有不良的健康影響,並會產生門戶效應;同時,也可能令吸 煙的形象得以重整,繼而增加大家對吸煙的接受程度。我們 正制訂立法建議的細節,並會繼續留意最新的科學證據,歡 迎各界就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型煙草產品提出意見。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18年8月9日

¹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leg/sc54/papers/sc5420170509cb2-1340-3-c.pdf